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与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对比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